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IS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和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1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48 公司简称:广钢气体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2,884,13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广钢气体	68854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新	廖敏
电话	020-81898053	020-8189805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
电子信箱	IR@ggas.com	IR@g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44,145,702.69	8,908,233,059.31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0,403,113.2	6,000,678,099.02	3.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3,148,554.95	1,114,441,894.47	19.62
利润总额	301,063,655.48	139,399,076.64	1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88,242.76	117,528,174.83	1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964,238.99	103,310,711.77	1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91,555.43	422,581,686.25	-1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2.00	增加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80	减少0.4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6	272,619,213	272,619,213	272,619,213	无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251,916,518	251,916,518	251,916,518	冻结	6,606,119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1	52,918,130	52,918,130	52,918,13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4	23,000,000			无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18,347,277	18,347,277	18,347,277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29	17,036,654			无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16,931,476	16,931,476	16,931,476	无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15,456,905	15,456,905	15,456,905	无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4,160,98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4	12,463,2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终止之《确认函》。双方协商同意将2026年3月26日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91,781.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78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523.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43.1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2,5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0
其他-具体说明(前期置换税费)	28.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52.7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29.01

注1: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3.19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11.1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0.04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2,890.92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0.57	使用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0.03	使用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0.00	使用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	2026年7月已注销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2.64	使用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1.64	使用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16.12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	2026年7月已注销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0.49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	2026年7月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	2026年7月已注销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0.71	使用中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10.11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153	50.18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676	23.12	使用中 2026年4月新增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703	18.15	使用中 2026年4月新增
合计			3,029.01	

注: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含利息)等额置换金额为8,18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00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收益凭证	50,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6日	50,000.00	2.6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收益凭证	10,5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8日	10,500.00	2.1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收益凭证	13,000.00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6日	13,000.00	2.4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收益凭证	9,000.00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6日	9,000.00	2.14%	
合计				82,500.00	–	–	–	82,500.00	–	

注1:上述开展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均系保本型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最终以实际收益为准;

注2:本表所列示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账户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注3: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6,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91,781.46万元的比例为24.3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700.00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29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支付,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鉴于青岛大宗气体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产生节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并结项,后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154.3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17,211.17	用于募投项目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20,995	17,211.17	2026年2月6日	2026年3月13日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1,699.94	用于补流	/	/	/	2026年2月6日	/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243.29	用于补流	/	/	/	/	/

注:"节余资金金额""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相应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募投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及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已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或变更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2026年7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原项目"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变更为新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43.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6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8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19,977.69	0.00	19,977.69	0.00	100.00%	2025年	4,856.81	不适用	否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000.00	不适用	6,504.13	2.48	6,504.13	0.00	100.00%	2025年		不适用	否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2,000.00	15,874.74	15,874.74	4.95	15,874.74	0.00	100.00%	2025年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60.59	14,635.81	–10,364.19	58.54%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9,334.92	41,101.14	1,101.14	102.75%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000.00	3,638.68	3,638.68	-9.00	3,638.6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5,000.00	不适用	45,000.00	3,989.39	38,259.93	-6,740.07	85.02%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8,720.75	9,735.67	–25,264.33	27.82%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46,700.00	不适用	46,700.00	6,700.00	46,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	21,361.32	21,361.32	272.83	272.83	–21,088.49	1.28%	202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	16,125.26	16,125.26	1,422.99	1,422.99	–14,702.27	8.82%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18.18	1,943.22	1,943.2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未明确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81.46	不适用	81.46	0.00	0.00	–81.4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781.46	—	306,781.46	32,543.14	230,066.83	–76,714.63	74.9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受国际环境与国内能源供需格局深刻调整的影响,LNG进口成本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致使南通冷能空分项目依托的冷能不足而延缓执行。进入"十五五",国内外能源供需和市场发生变化,综合信息显示,LNG市场环境已呈现积极向好态势,有利于公司南通冷能空分项目。"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已变更为新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2、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支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受国际环境与国内能源供需格局深刻调整的影响,LNG进口成本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致使南通冷能空分项目依托的冷能不足而延缓执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本年投入金额-9万元为供应商原路退回货款至募集资金专户,已同步变更至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注4: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1,101.14万元,包含了1,101.14万元利息;

注5: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6,125.26万元,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21,361.32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手续费,最终投入金额以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注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7:因存在共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相关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合并计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生产建设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21,361.32	21,361.32	272.83	272.83	1.28%	202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年2月6日	2026年3月13日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生产建设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16,125.26	16,125.26	1,422.99	1,422.99	8.82%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年2月6日	2026年3月13日
合计					37,486.58	37,486.58	1,695.82	1,695.8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详见本报告之"四" 2、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详见本报告之"三、(七)"和"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6,125.26万元,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32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手续费,最终投入金额以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5,888,242.7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839,103.4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884,130.6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前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